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九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三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造報郵政業務概況報表應注意事項。

三、電信

抄發臺灣省政府警備部會銜禁挖電纜佈告一份并指示處理辦法希各切遵。

飭知各局台對流水號數及字數等之錯誤仍應照章處罰不得援用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
補充更正三十四年十一月編印之「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第三章第二節第十條甲一〇項。

四、儲匯

關於補發儲戶遺失儲金簿事項。
列示霧峰郵電局管轄區內村鎮名稱。

各特定局暨各普通局所屬支局不得開發省外公事滙票。

五、總務

飭知轉發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詳情希各核對以免遺漏。

六、人事

重行修正本局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條文。
臺籍員工增薪後之薪額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七號)。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黃永祥 應國慶 范方勳
- 陳連錫(吳瑞奇代) 林承平(陳承緯代) 張新瑤 林尙民
- 黃鴻煊 厲金松 賴光凱 丁巽年 周 濟 蔣書榮
- 陳蘭瑛(林鈺堯代) 王英橋 沈宗括 茅紹襄 蔣樹德
- 毛元豐 潘子榮 邱信亮 吳志忠 鄭廷傑(林步瀛代)

主席：陳樹人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局會計科陳科長，迭向兩總局會計處聲辭，現已獲准，奉派潘子榮先生接充，潘科長今天首次參加本局會議，特向諸位介紹。現請郵政處蔣處長報告。

〔郵政處蔣處長報告〕

(一) 服 務

(1) 高雄郵電局於本年五月廿一日在高雄火車站設立營業處，辦理郵電業務。

(2) 臺北郵局自本年六月七日起，於下午三時增加收取各支局郵件班次一次。

(二) 業 務

(1) 航空郵資自六月十一日起調整，每二十公分由卅五元加為五十元

(2) 保價信函保價費，自六月四日起減低，原為全國各地一律百分之十，現減為上海、南京兩地百分之三，福建、廣東兩省百分之八，其

他各地百分之五。

(3) 保價最高額，自六月五日起，由廿四萬五千元提高至五十六萬元。

(4) 報值最高額，自六月廿二日起，由五萬元提高至十萬元。

(5) 本省各特定局，一律開辦省外包裹業務，已於六月廿二日令飭各局遵辦。

(三) 運 輸

(1) 前購自行車九十六輛，已于六月十一日完全配竣。

(2) 差工自備自行車牌照費之補助，已奉兩總局核准自本年度起實行，已代電通知各局。

(3) 右述自行車，本係一千一百輛，每月須發備車津貼五十五萬元，嗣經通電各局，飭予無需要該車之地帶，儘量酌減，結果減去一百多輛，每月可省發津貼五萬餘元。

(4) 本區郵差跑班津貼，每餐原為廿七元，自五月一日起改為七十元，業已通電各局遵辦。

(5) 本局前發臺北郵局機器腳踏車兩輛，備取集及趕送航空郵件之用，因須漆綠編號種種手續，已令該局從速辦理。

(四) 信 報 差 制 服 雨 衣 事 項

(1) 信報差制服布料，已請郵政總局駐滬供應處購妥寄到，現正趕辦染線，染竣即行製。

(2) 雨衣亦在統籌辦理中。

〔業務科應科長報告〕

(一) 卅七年五月份全省各局包裹營業收入，計臺幣五百三十八萬元，較四月份(四百二十六萬元)增加一百十二萬元

(二) 截至卅七年六月底止，全省郵電局所統計數字計為：

(1) 普通郵電局十六處(包括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內)。

(2) 特定郵電局一百五十六處。

(3) 支局二十三處。

(4) 郵電營業處三處(基隆、臺南、高雄各一處)。

(5) 郵政代辦所二十五處。

(6) 郵票代售處一千零十四處。

〔機械科丁科長報告〕

(一) 高雄整理市話工程如下：

- (1) 機房及動力室門窗內部油漆，五月卅一日完工，現正派該局楊局長守清驗收。
- (2) 冷氣設備之水井，由源勝營造廠承包，於五月十日至五月卅一日完工，但試車時水量不敷，該廠無條件控深六英尺。
- (3) 測量臺與自動機房用木板分隔，於五月二十八開工，至六月十四日完工，亦派楊局長守清驗收。

(11) 高雄海岸臺 500W 機，於六月廿日裝妥，廿一日試發 333KCO，本局稽查驗收亦佳。

(12) 臺南海岸電臺遙控線，由臺南局工務課派員架設，先行架妥由郵電局至發報臺，於六月十三日直接接通，至高雄海岸臺，收報臺，其餘收發報臺遙控線，繼續架設中。

(13) 嘉義局 0.1H 油機修理，原由該處工務出張所向外廠家估修，計需修理費八萬四千壹百元，經本科核無大障礙，即派本局大宏修理所機務佐陳治和，於六月十六日前往檢查，並於六月廿四日自行分解修理安裝，試車良好，計節省修理費六萬餘元。

(14) 高雄海岸電源變壓器 10K.V.A. 二只，六月七日被竊，因高雄電力公司無備品，暫改裝 2K.V.A. 變壓器兩只，於六月十九日裝妥，維持通報。惟該臺 1K.W. 發報機修復後，即不敷應用，現正向臺北電力總公司接洽中。

(15) 基隆海岸電臺，因天線不敷應用，經飭利用原有天線桿改製 230KCO 及 1152KCO 天線兩付，工程預算，業經審核，並於六月廿四開工。

(16) 大甲局原有磁石式百門交換機三部，第一部時常發生障礙，經臺中工務出張所檢驗，於六月十二日夜將第三部交換機轉換接上應用。

(17) 基隆局交換室鋪裝地板，業於二十一日竣工，本局派總務科許股長成冰前往驗收。

〔線路科厲科長報告〕

(1) 五月份各地線路被竊計二十二次，在臺北市三次，臺北縣四次，新竹縣三次，臺中縣七次，臺南三次，高雄兩次。銅線損失二七七·五公斤，鐵線一一五八公斤，電纜二二七·六公尺，地下電纜人孔鐵蓋二個，鐵條一根。

(2) 二十七次局務會議所報高雄市話第一期工程，於六月九日完工，應請改月十八日五為完工。

(3) 高雄市內二期工程，於五月十七日開始挖埋鐵管，至六月十三日止，計挖三一二根，合計九三六公尺，達工程概算數之半，抽地下電纜工作，於五月廿四日分工進行。

(4) 高雄內架空電纜工程，於六月十二日開工，地下電纜於六月十四日開工，惟是項聯絡線之一段，已與發報臺接通，於六月十三日十六時試通。

(5) 臺南電臺聯絡線架空電纜工程，迄六月十五日止，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四，惟是項聯絡線之一段，已與發報臺接通，於六月十三日十六時試通。

(6) 到六月二日止，長遠地下電纜進度已達百分之二十一。

(7) 新管，布袋，長途明線工程，於六月十一日竣工。

(8) 鹽水市內整理工程，於六月九日竣工，計外線壹百對電纜。

(9) 北投市內增為三百對電纜，於六月十六日止，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

(10) 新營，臺南折整報線工程，於六月廿一日開工。

(11) 臺南至鳳山直達電話，於六月十九日開始通話。

〔材料科范科長報告〕

(一) 採購

(1) 本局六月份自購印刷品三批，核准各局自購者三批，又本局自購材料九批，託滬局代購者二批，香港代購者一批，核准各局自購三批。

(2) 本局所需一、六及二、〇公厘徑鋼線，庫已無存，擬用現有之三、五、四、〇及五、〇公厘鋼線，約計二千餘公斤，託臺北及高雄兩地鋼鐵公司代為拉製，正洽辦中。

(3) 委託天津局代購之黃膠粉三〇〇公斤，業於五月二十九日由津起運至滬，尚未轉運來臺。

(4) 委七區管局訂購 Wiper Cord 二一〇〇碼，E.C. Wiper Co. 21-1000碼，二心馬繩一〇〇〇碼，及塞頭一〇〇〇只，據復業已訂妥，俟承製商交貨後即可交運。

(5) 委託七區管代購之業已交齊，並已驗妥四四〇〇付，已於六月十五日來運，尚未收到。

(6) 委託滬局代購純錫五百公斤，據復已購妥洽運中。

(7) 臺北電局役發電報，所需 PACH 牌機器腳踏車二部，業經本局電託滬局代購應用。

(一) 運 輸

(1) 六月份本局所屬各單位，向本班請領材料之次數，及本科實際配發之次數，列表如下：

材料種類	請領次數	實發次數	備 註
印刷品表冊	二七〇次	一〇八次	印刷品因庫存數量，不敷分配，故實發數量，較請領數量為少，現正擇要補充，印妥再行補發。
電池油料等	三八次	三八次	
線路材料	一四四次	一四五次	
機械材料	四三二次	二六一次	

(2) 上海局撥發本局之卡車四輛，及中聖吉普車一輛，需加以修理油漆，並請領牌照後，方可按照前所規定，分發各工程方面使用。

(3) 上海局撥來電力被覆線二種，及鉛包線二種，計一大盤，因體積笨重，裝車困難，已在基隆改裝後分批運回，又塞頭油紙條及真空管一批，亦已運到，已派員前往提取。

(二) 料 賬

(1) 派赴基隆清查工務出張所及郵電局材料人員，業於六月十九日差畢返局，所有廢料，大部份已派車運回，存儲大安倉庫。

(2) 各單位未裝用之機件，應列入材料月報表「材料收支」並應登列材料分類帳，已通飭辦。

〔報務科王科長報告〕

(一) 五月份全區報務統計如次：

月 份	來報次數	去報次數	漏報次數	共 計	業務成份
五月份	三七四〇八	三八七四五	六六九三七	一四三〇九〇	一一五五四九
四月份	三五五七七	三五四九四	六二九二五	一三三五七六	一〇七三五〇
比較增減	增二二五	增三二五一	增九五一四	增八一九九	

(二) 六月份抽查各局報底統計：

抽查局數	來去轉各報次數	錯誤次數	錯誤百分比
二二	二九三六	二四	〇·八一

(三) 五月份各普通局超逾時限電報統計：

逾限之局數	來報次數	去報次數	轉報次數	共 計	逾限次數	百分率
一三(包括臺北局)	一三九八三	一五四九六	二三八四六	五三三二五	三三八	〇·六
(四) 臺北電信局報差，自五月一日起使用新車以來，送報成績，已較前進步						

，茲將該局四五兩月份送報成績列表如次：

月 份	投遞次數	投送次數	超前回局次數	百分比	逾時限回局次數	百分比
四月份	四、〇八三	一五、七三七	二、六七一	六五·四	一一五六	二七·八
五月份	六、〇五四	一六、二四〇	四、七二八	七七·九	八三八	一三·八
比較增一	一九七一	增 五〇三	增二、〇四七	增二·五	減二九八	減一·四

(五) 三芝局自五月份起已通報，惟來去報不多，月僅數次。

(九) 高雄，汕頭，電路試通，據汕頭電稱：結果尚佳，擬定於七月五日起，每日十二時至十四時及廿一至廿三時會晤，正式通報，惟據高雄電報稱：SOW 機油局收報情況甚佳，但該機因規定為海岸通訊專用，而SOW機油局收報聲音太小仍在續試中。

(七) 奉總局命令，飭辦差代收覆電事宜，已轉飭臺北，高雄，基隆，臺南四局準備，自八月一日起試辦。

(八) 臺北，上海間特快電報收發時間，原定八至十八時，為適應公眾需要，收發時間擬予延長，經與滬局洽商結果，據復稱在十八時以後，該局新聞要電頗為擁塞，為免稽延，不能延長。

(九) 基隆海岸電臺於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收聽到華強輪遇險信號，經詢問在距基百哩，滬一百廿哩，東經二九·五三度北緯一二·三一度處觸礁，至同日十六時五十分，獲悉船員已由兵艦施救，完全免難，但船已沉沒。

(十) 高雄海岸電臺籌備就緒，已飭於七月一日成立，該臺報房決定暫與臺南臺聯合工作，惟短波機則用高雄臺新裝之發報機以遙控線接至臺南工作，并暫派臺南劉課長愷兼代高雄臺報務主管。

(十一) 新營布袋線路修整後，擬定開放臺南至布袋直達音響機電路工作，已飭裝試中。

〔話務科沈科長報告〕

(一) 五月份本區電話用戶，計一三〇五〇戶，長話共計二七〇六二九次。

(二) 臺中——彰化增加電路兩路，現有長途電路計三〇一路。

(三) 臺津無線長途電話。於六月十日開放，時間為十四——十六點，現有無線長途電路計六路。

(四) 臺基立即接續電話，奉總局令於七月一日正式開放，該項電路計來去話共八路。

(五) 四月份長市話業務成份為七五四〇一八分，五月份長市話業務成份為七

〔營業科毛科長報告〕

八〇七七六分。

(六) 四月份話務值機員共有五九九名，五月份辭職四人，調補一人，共計五九六名。

(一) 本區長途話價，自六月一日起遵照電信總局規定，兩地距離在一百公里以內，按空間距離計費，一百公里以外，照經緯度數計算之原則，並參照各局實際情形，訂定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基隆、高雄、新竹、花蓮、屏東、宜蘭、苗栗、員林、中壢、玉里、斗六等十五線路局為中心局，將距中心局廿公里以內而有直達線路之附近局，為其附近屬局，互相通話一律減為第一級價目。又附屬局與所屬中心局以外之局通話，概照該中心局至對方局間價目計算，實行以來，收費手續簡單，外界稱便。

(二) 各市話局就原有機線設備，加以整修，第二期擴充，(除基隆、新竹、臺東、三局暫緩，及臺北局另案辦理外) 計臺南局連至裝用戶擴充至七百，嘉義，一千，彰化五百，臺中一千三百五十，豐原二百六十，北港一百七十，苗栗一百八十，高雄，員林各三百，屏東，花蓮各四百，羅東，北投各二百，宜蘭，桃園，虎尾各二百二十，新營，中壢，斗六各一百五十號，已飭各局分別遵辦。

(三) 各局卅六年底以前，各軍事機關部隊積欠租用長途對講電路月租費一、九二四、七九八、三三三元及報話欠費九六三、七七二、二六元兩項共計一、八八八、五七〇、五九元。前經填造分戶清單，附臨時欠據呈奉電信總局本年五月會電字第一五七八號代電以，上項欠費，業向國防部收到，准予劃支沖帳，所有卅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卅七年一至六月份者亦經先後呈報，奉示正在洽收清理中，並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任何軍事機關部隊，一律恢復付現辦法，已通飭各局遵照。

(四) 為謀擴充本區電話業務起見，經仿照第二區電信管理局「利用地方財力擴充市話辦法」擬具增裝臺北市自動電話五百號辦法，及全區各局再擴展三千號計劃，已呈請電信總局核示施行中。

(五) 本區自六月十日起，每日十四—十六時開放，臺北至天津無線電話，價目照經緯度計算，尋常叫號每次三分鐘臺幣四七三三元。

(六) 奉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馬案第一/三四二三代電，即日起預付回報費辦法，除區內各局仍照常辦理外，對外區各局往來電報，暫停預付回

報費，業經通飭各局遵照。

(七) 統計五月份公區電信總管收一七三、〇〇〇、〇七六、四五元，計報費五〇、二四五、〇四一、〇〇元國內報費佔百分之八十五，國際報費佔百分之十五，話費一二二、七五五、〇三五、四五元，市話費佔百分之四十二，長話費佔百分之四十一，長話專線費(租用長途電路在內)佔百分之十七。

總管收數較四月份總份收數(一五八、二三二、五九八、三四元)增加一四、七六八、四八七、三元，約增加百分之九強。
本月份現金收入計報話費一〇三、八二八、七七四、八五元，收回以前欠費四八、一四一、三九七、四〇元，本月份未收數六九、一七一、三〇一、六〇元，約佔百分之四十。本月收入預存報話費及押機費九、〇八〇、九七三、〇〇元，退還三五、一、九八九、〇〇元。

〔備考〕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本局配發各單位材料，最重要者，在於交運，例如：本局一月份發出材料，而領料局所至三月份尚未收到，實因交運遲緩，今後希望配發材料人員，注意辦理。

(二) 請報務科擬稿，函請臺灣及上海航業聯合會，請其通知各船舶，隨時與高雄，基隆兩海岸電臺取得密切聯絡。

(三) 鳳山至臺南及臺南至鳳山長途電話，應飭屬特別注意辦理，倘有發生障礙，各有關局所務須互相通知，立即修復。

(四) 今後對於各欠費，應飭所屬儘量設法清收，例如：六月份費用，應于六月中清收，切勿延至七月份再收，蒙受無形損失。關於將來報話費用調整時，可通知各局先照舊標準收費，俟調整公文到達時，再照調整數字補收。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黃永祥 黃鴻燿 賴光凱
- 林承平(顏永發代) 范方勤 張新瑞 陳蘭孫 應國慶
- 林向民 馮金松 王英橋 毛元豐 丁吳年 沈宗括
- 周濟 茅紹襄 潘子榮 陳連翰(吳瑞奇代) 邱信亮
- 蔣樹德 韓銘鏗 鄭廷傑(林步瀛代)

列席：周博淵 卓周紐

主席：陳樹人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票款科賴科長報告】

- (一) 本局廿元以下各種郵票缺乏，屢請京滬請領後，於六月廿二日，廿五日，七月二日先後收到「二元」郵票一百卅萬枚，「五元」票五十萬枚，「十元」票一百萬枚，「廿元」票八十萬枚，數量甚微，只約數一週之用，已再電郵政總局暨上海供應處請提前印發五元，十元，廿元，廿五元四種票各五百萬枚。在未續奉撥到「五元」郵票以前，仍准各屬局將一元以下低值郵票併售。
- (二) 六月廿二日收到上海供應處發來以南平版國幣十元，及廿元改值票幣「五千元」及「一萬元」二種郵票各五十萬枚，已發各屬售用。
- (三) 七月三日收到上海供應處發來「資助防務郵票」一種，計七萬五千枚，面值分國幣五千元、一萬元、一萬五千元，每枚附收防務捐國幣二千元，又分爲打孔與不打孔兩種，已發臺北郵局於七月五日起發售。
- (四) 爲引起公衆集郵興趣，使增加售票起見，已發給各局二元以上各種郵票樣張每種各一枚，備懸掛各局窗口。
- (五) 截至七月七日止，本局計結欠臺灣銀行透支款項臺幣二六、〇〇七、九七一、〇三三元，結存銀行及本局庫存款合計臺幣一八、六七三、五二八、四二

【滙兌科陳科長報告】

元。

- (一) 省內滙款之滙費，自七月份起酌予提高，每月滙費收益約增百分之四十。
- (二) 省外滙款，現僅臺北等十三普通局辦理(岡山、淡水兩局除外)最近奉儲滙局訓令核准全面開放本區各局向國內各高局通滙，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壽險科林科長報告】

- (一) 壽險舊契約以契約滿期被保人死亡及解約失效等，每月件數均有減少，截至現在止，有效契約壹百二十四萬件，新契約自招來以後，截至現在止，所成立之契約不過壹萬五千元。本區壽險業務應否積極推動，似應視儲滙局此次召集業務會議如何決議後再行決定。
- (二) 六月份積存金放款收回者，計保險部份爲二七〇、四五〇、四五元，年金部份爲九〇、〇三六、六四元，結餘數目計保險二二、四六二、八一六、七九元，年金五二、三、八三三、一四元。
- (三) 六月份各診療所治療人數計三、五五七人，診費及藥費收入共計一、六五六、七五〇元，治療人數較五月份多百分之三，較四月份多百分之十五，收入較五月份多百分之卅一，較四月份多百分之七十二，其成績最佳者爲臺北，治療人數有二、一七八人，佔各所總數百分之六十一，收入有一、一九七、三九〇元，佔各所總數百分之七十二，除臺北一所略有盈餘外，其餘各所均係虧損，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虧損，是無可避免而亦無法補救者，究竟該所是否有繼續設立之必要，似應視儲滙局對本區壽險業務之決策如何而定。

【儲金科陳科長報告】

- (一) 三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三日儲金總額及經辦員工人數比較：
 - 六月二十六日儲金總額計臺幣五六七、五九七、一八九、二四元，經辦員工人數五一〇人。
 - 七月三日儲金總額計臺幣五七四、〇一五、一六九、五〇元，較廿六日增加百分之二，經辦員工人數無增減。
- (二) 三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三日各種儲金戶數及結餘比較。
 - 1 存摺儲金：六月廿六日一七九一二戶，七月三日一八〇七九戶，計

增加百分之點九，六月廿六日結餘八九、八七一、三六五、一八九、七月三日結餘八六、六五六、四五九、三二一，計減增百分之三。

(2) 劃撥儲金：六月廿六日一〇八六二戶，七月三日一〇八六七戶，計增加百分之點零四。

六月廿六日結餘五七、八一、九六七、〇七元七月三日結餘四七、七六九、三三二、二二一，計減增百分之十七。

(3) 支費儲金：六月廿六日三四八戶，七月三日三五八戶，計增百分之二。

六月廿六日結餘六二、八三六、九一五、三〇元，七月三日結餘六六、〇一五、一〇〇、九五元，計增加百分之五。

(4) 通知儲金：六月廿六日卅五戶，六月三日四十一戶，計增百分之十七。

六月廿六日結餘、二二三、三三六、〇〇元，七月三日結餘一七、六〇八、九四六、〇〇元計增百分之二四六七。

(5) 定期儲金：六月廿六日九十七戶七月三日一〇〇戶計增百分之三。

六月廿七日結餘一六九、八四八、〇〇元，七月三日結餘一九五、二九八、〇〇元，計增百分之十四。

(6) 小計：六月廿六日戶數共計二九二五四戶，七月三日共計二九四四五戶，計增百分之點。六月廿六日結餘二二一、八一三、四三一、五五元，七月三日結餘二二八、二四四、九三六、四七元，計增百分之三。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 (一) 布袋郵電局房屋破壞，估需修理費臺幣四十餘萬元，查該局營業成績尚佳，已准予修理。
- (二) 松山郵電局屋頂損漏，最近已開工修理。
- (三) 臺北電信局修理房屋，於十月卅日開工，預計本月底可完工。
- (四) 本局租用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房屋，該會要求增加租金一倍，查最近本省各項物價均趨上漲，本料當視實際情形予以合理調整。

〔線路科厲科長報告〕

此次颱風於七月五日晚開始，翌日各處報話線路，泰平均告損壞，惟臺北至新竹與基隆兩地，尚有線路可以通達。同時臺北至上海、南京、福州、廈門之無線發報及無線電話，仍照常暢通，至省外無線收報方面，因桃園收報臺在三

重埔之一百對地下電纜線路發生故障，報告失效，除對京以小形收報機暫維通報外，當夜即設法膠皮線臨時接通二對，以維滬榕兩地收報。並於七日利用次要發報線路線改接為收報線路，以疏暢省外通訊。省內報話線路，亦因上項一百對電纜損壞，發生故障，乃利用其他五十對地下電纜之空餘線路，與損壞一百對電纜之完好部份臨時接通，並加裝分線箱，以維臺中、臺南、高雄等處報話通訊。此次颱風侵襲本省後，省內報話線路，不久即次第通暢。恢復。省外無線報話通訊，雖聯絡線發生故障，但經設法臨時接線，始終保持又基隆、新竹、宜蘭等區內報話線路損害較甚，經本料派員於六月分別前往督修，不日亦可恢復正常。

〔機械科丁科長報告〕

- (一) 臺北局整理市話工程，自本年一月五日起至七月四日竣工，計整修自動機鑰六千號。
- (二) 臺北局整理長途電話工程，自本年五月七日開始，至六月十五日竣工，本局派曾工程師國格、丁科長異年，前往驗收。
- (三) 臺北局整理報房及試驗室自本年二月一日開工，至五月廿七日竣工，正在呈請派員驗收中。
- (四) 高雄局整理市話工程：
 - (1) 機房及動力室油漆與測量臺暨自動機室用木板分隔，均已先後完工，並派該局局長楊守清驗收，據報驗收合格。
 - (2) 冷氣設備及水井，於七月五日完工，本局派臺南第三機務段段長健松前往驗收。
 - (3) 自動機鑰室於七月一日開始整理。
 - (五) 高雄海岸雷臺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開放船舶電報。
 - (六) 花蓮局市內電話情形不佳，本料即派技術員丁燕平携帶電機塞頭，於七月十一日前往整理，並裝置CWA無線電收發報機。
 - (七) 本月五日晚颶風進襲，六日晨調查，除線路及遙控線障碍外，各局臺站機件及天線尚無損失。

〔材料科范科長報告〕

- (一) 採購
 - (1) 北平七區管理局代訂製之 Wipac 於七月七日續寄到四四〇〇只，驗收後即發臺北局備用。
 - (2) 廣州六區管代購之雙股皮線六千碼，已由高雄局轉運到臺北，正

驗收中。

(一) 運

- (1) 廈門局之四對心放送電纜，計長七三四公尺，已於本月一日運往基隆候運中；最近雖有廈輪船二艘，均以噸位不敷，未能運出。
- (2) 北平局撥本區之電話計數器二十只，於七日寄到，俟驗收後即發臺北局裝用。
- (3) 大安通信倉庫內一庫房，移讓供應科應用，業已運讓完畢。
- (4) 本區各單位除郵電局外所有舊自行車已電飭查報，並訂定管理辦法節知遵辦。
- (5) 廣州六區管理局撥本區之 Keyboard Perforator Reception Wire-less Set 五部，Tutor & Reer for Phone 四具，及七絲被覆線三千英尺，均收到待驗。

(三) 料帳：清查臺中局出張所及機務站存料，已派胡工程師修理及譚技術員迪和，於三十日前往辦理宜備出張所查點點料事，已派楊貴顯及蔡茂桂兩員於五日前往。

〔營業科毛科長報告〕

(一) 各局營業處，多未按照規定派設電信營業人員，其中不無溢額，業經通令附發「營業處報請營業狀況調查表」及「派設電信營業人員名額標準」嚴飭各局照此規定派置，並列表呈核，藉增人力。

(二) 臺灣省氣象局，租用本局通訊設備月租費，自卅六年六月份調整一次，每月為臺幣二一三六〇元。迄今二年，經呈准電信總局自本年七月份再照原數增加一倍，月收臺幣四二七二〇元。

(三) 高雄海岸電臺，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辦理船舶及國際通訊業務，去報由高局代收，不另設營業處，以節入手。

(四) 鳳山局電話業務，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公務電話不計外，其實裝用戶，已逾百號。經飭照章自七月份起，首為市話局，並改用第一種人工市話價目收費，以裕營收。

(五) 臺北至基隆自七月一日起開放「立接電話」業務，收費辦法，奉准照加急長話價目計算，每次三分鐘臺幣三九〇元。又北基間「特快電話」亦於同日停止辦理。

(六) 本區長市話更名過戶辦法，經按各局實際情形，呈准電信總局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施行，其辦法為：

(1) 臺北，基隆，新竹，臺東等局，暫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凡裝機及過戶未滿二年，或已滿二年而宅外移機未滿半年者，均不准過戶，如有私自過戶者，一經電局查覺，即予停話折機。

(乙) 裝機或過戶已滿二年，且宅外移機亦已超過半年，自動申請過戶者，應予照准，並免收過戶費。如有私自過戶，經電局查覺者，應照章補收過戶費。

(丙) 用戶過戶後，自過戶之日起，半年內不得宅外移機，如有私自移機，經電局查覺者，即予停話折機。

(丁) 用戶申請更名者，經電局查明屬實後，准予免費更名，如有私自更名，經查覺者，應照章補收更名費。

(2) 其他各局市話或專線用戶，自動申請更名或過戶者，應照章免收更名戶費。如有私自更名或過戶者，一經查覺，應照章補收更名或過戶費。

以上兩點，業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函子第六六四號代電，通飭各局遵照辦理。

(七)

各局長市話月租等費，尚有少數局，未能按照規定，於當月收清，致受無形損失。經以函子第六七八號代電，詳訂辦法五項，通飭各局遵照，並逐月考核其辦理情形，作為各該局局長各有關主管及經辦人員等年終考績之一。

(八)

統計六月份總營收一七七、九三七、四四一、五〇元。計報費五三、九一一、四三九、〇〇元，約佔總營收百分之三十一。(國內報費四六、〇七一、〇一七、〇〇元，佔報費百分之八十五強，國際報費七、八四〇、四二二、〇〇元，佔報費百分之十五弱。

話費一二四、〇二六、〇〇二、五〇元，約佔總營收百分之七〇(市話費五七、三〇三、八三一、五〇元，約佔話費百分之四十六，長話費四一、九九六、八六五、〇〇元約佔話費百分之三十四，長話專線費(租用專線費在內)六四、七二五、三一六、〇〇元約佔話費百分之二十七)總營收較五月份約增加百分之二、八。本月份報話費實收一〇六、一五九、八八〇、九〇元，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弱，未收數七一、七七七、五六〇、六〇元，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弱，收回以前欠費五三、九五二、二八〇、二〇元，約佔前欠總數百分之

八十。

本月份收預存報話費及押機費一〇、九〇三、一三二、〇〇元，退還五三六、四七九、〇〇元，計實收一〇、三七六、六五三、〇〇元。

【主席報告】

國內郵資增加三倍，本區郵資加價電文日內當可到達。惟幣比率最近猛烈上昇，迄本日止，較本局上次調整郵資比率二〇五比一計算，已超出三倍以上，如以國內增加二倍郵資照現行幣比率調整，本區郵資，勢必降低，此點請各位繼續研討決定。

討論事項

(一) 本區調整郵資，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請業務科應科長擬稿，電請郵政總局在郵資調整反而降低之情況下，暫以不調整為原則，在未奉核示前，仍維原價。

二，將來電信方面調整資費如有同樣情形時，亦以暫不調整為原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 蔣樹人 林步瀛 鄭廷傑 黃永祥 張新瑞 茅紹襄
- 胡修 應國慶 蔣書梁 陳蘭絳 黃鴻煊 毛元豐
- 林承平 范方勤 賴光凱 周濟 蔣樹德 丁巽年
- 沈宗括 王英橋 邱信亮 吳志忠 潘子榮 厲金松
- 林尙民 韓銘鏗 陳連鏞 (吳瑞奇代)

列席：周博淵 卓周紐

主席：蔣樹人

記錄：洪兆鏡

報告事項：

【儲滙處鄭處長報告】

此次全國儲滙業務會議，在南京舉行，本人即代表臺灣區前往參加。會期於六月十五日開始，於二十二日閉幕，每日上下午均集會討論，結果殊為圓滿。議中討論者，至極廣泛，而其中最主要者有二，第一各分局間實行聯行制，以期彼此頭寸，得以靈活運用（下略），第二加強各區間之連繫，以利業務之拓展。（下略）以上兩點，不日將有詳細之會務報告，可供我人研究參考，茲不贅述。（以下報告從略）

【郵政處蔣處長報告】

(一) 本局為配合推行標準度量衡制，各局現用之舊式磅秤，擬全部改為公斤制，業與臺灣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六機械廠，訂立合同，輪流修改，修理費概以八五折優待。茲規定高雄、屏東、岡山、雙臺南四局，均由臺南局負責集中轉交該公司臺南工場修改，其餘各局之磅秤，則由本局統籌辦理。在修理期間可向該廠洽領各種磅秤替用，故對工作不致發生影響。

(二) 本省各地，雨水較多，各局外勤工作人員，如信報差，及機務務佐，雨衣實為必不可缺之工具。去歲僅發各普通局及臺北郵電兩局之信報差，係分別標製辦理，今歲各特定局亦擬請照發，經初步調查，全省外勤差佐，共需雨衣二千四百餘件之多，於此郵電經費萬分支細之際，實感無力撥負。但為維持業務計，乃不得不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加以精密之審核，俾減至最低限度，以確屬每日擔任外勤工作者為限，以節公帑，此項審核工作，當與電信處及總務科會同辦理，一俟完成，即可呈請標製。

(三) 本省各局信報差制服，業經標製一千四百四十套，現已完工三百套，當先分發急需之各局應用，其餘一千一百四十套，將於八月十六日前陸續交齊。

討論事項：

(一) 夏令期間，天氣炎熱，本局會議擬暫時改為二週一次，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致通過，並於本月起實行。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六〇九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后，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一) 湖南郵政局內字第二三五號通函：該區瀘溪局與江西盧溪局及雲南盧西局，其字形與字音最易混淆，常有誤發情事，希各局密切注意以免再發生同樣事件。

(二) 遼寧郵政局清理處第二號通函，該處奉令自卅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關於未了事宜，請分別逕向瀋陽市郵局及錦州一等郵局辦理。

(三) 上海郵政局第二五六號通函：茲將該局准發許可證之商行廣告回信收取郵費辦法各戶詳情開列於后：

戶名	地址	許可證號數	登記日期
興隆製煤球廠	上海金陵西路五十九號	四二一	卅七、廿、廿二
民新農業酒廠	上海餘姚路三六九弄五號	四二二	卅七、四、廿七
萬康宏醬園	上海西藏中路五九六號	四二三	卅七、六、五
亨利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門路一九五號	四二四	卅七、六、廿三
晉泰醬園	上海湖北路寶興路三七三號	四二五	卅七、七、十
國營招商局服務部	上海廣東路二十號	四二六	卅七、七、廿三

(四) 湖南郵政局本字第二三六號通函：近來路局鑒於運郵責任甚大，拒絕收運破損之郵袋，請各局注意選用完好帆袋封袋，以免路局藉詞拒運。

(五) 查各特定期及支局應自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報值掛號函件業務。至各局需用之相關戳記應早已鑄製完竣，自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製戳費用，不再准予報銷。

(六) 北平郵政局第二四四號通函：該局領到郵資已付蓋印機一具，已自卅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始使用，暫以收寄航空快遞掛號信函為限。

(七) 廣東郵政局第二一五號通函：該局包郵組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凡收寄國內包裹小包郵件及圖書小包，一律使用郵資已付戳記。

(八) 河南郵政局內字第三號通函：茲將豫南豫西各郵局及所轄代辦所信櫃暫撥湖北及陝西管理局管轄，詳情及局所增開事項分列於后。

甲、撥湖北管轄各局：

商城，新蔡，正陽，西平，確山，信陽，鶴公山，上蔡，泌陽，息縣，汝南，潢川，遂平，固始，羅山，駐馬店，郟城，郟城黑河寨支局 (一)，郟城東大街支局 (二)，光山，內鄉，南陽，鎮平，新民市，淅川，新野，鄧縣，唐河等局及其所轄代辦所信櫃。

乙、撥陝西管轄各局：

靈寶，陝縣，瀋池，閿鄉，盧氏，西陝口，荊紫關等局及其所轄代辦所信櫃。丙、暫行關閉各局：

孟津，孝義，新安，迴郭鎮，襄城，密縣，石固鎮，登封，禹縣，柘城，周家口，方城，舞陽，葉縣及其所轄代辦所信櫃等。

丁、鄭縣一等局在當地夏令營內設立臨時郵局一處，暫用「鄭縣代 (一)」戳記。

(九) 河南郵政局第二號通函：隴海 (五) 火車郵局第 304 號附夾遺失，請飭屬注意，以防冒用。

(十) 江蘇郵政局內字第一六一號通函，該區鎮江，吳縣，徐州，無錫，常熟，江陰，南通，丹陽，武進，宜興，靖江，沛縣，東山等局，均已使用「新聞紙費已付」戳記。

(十一) 江蘇郵政局內字第一六二號通函，該區南通局轄通海鎮代辦所，自卅七年七月一日起撥歸上海區海門局接管。

(十二) 福建郵政局本字第九二六號通函，該局所屬臺江路 (六) 支局已於卅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始採用「新聞紙費已付」戳記。

(十三) 茲將第廿三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后：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廿三號

區名	局名	停止收寄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安徽	阜陽，顛上	包件重件		卅七、八、十七	
	臨泉，渦陽，蒙城，泗縣	各類郵件		第六十三號	
北平	石匣	各類郵件		卅七、八、廿	
					第二四三號

雲南	河北	河北	陝西	山東	山東	河北	河北	北平	北平	陝西	
羅平，瀘西，廣南，邱北，富寧，(以上局)師宗，彝良，馬尾，雙龍營，桂普，珠街，珠琳街，懷德鎮，馬街，板橋，金城山，板橋，清水河，舊城山，大瑞鎮，五曹，八寶街，飯棚，者桑，里達，銅陵，金平，四亭等代辦所	遷安，豐潤，盧龍及任各莊，大夫莊，新集鎮，靖安鎮等代辦所	唐山局所屬地鎮及韓城鎮	鄭縣	臨沂	荷澤	三河	勝芳	白溝河	高碑店局及以北之良鄉，琉璃河及涿縣	山陽	邵陽，澄城
重包件	各類郵件	包件	航空信函 明信片	輕件	掛快郵件及包件	平快掛號信件及零星包件	平快掛號信件	平快掛號信件	包件重件	包件重件	包件重件
卅七、八、廿四 第二八六號	卅七、八、二十 第一九七號	卅七、八、廿一 第一六七號	卅七、八、廿三 第四三〇號	同右	卅七、八、廿三 第一三七號	卅七、八、十七 第一九五號	卅七、八、十六 第一九三號	卅七、八、十三 第二四一號	卅七、八、十四 第二四二號	卅七、八、十八 第四二九號	
			仍續寄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六一〇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造報郵政業務概況月報表應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 郵政業務概況月報表內甲乙兩欄，本為顧及造報簡便，規定是欄應載事項，如無變動，可僅註明「與上月同」字樣免予填報。但如此辦理，於查核時殊多不便，茲規定嗣後該兩欄雖無變動，亦應逐月詳報，並將報表邊邊說明(一)加以註銷(二)財務概況收支款數，如屬短期暫時收支項目，無庸列報。(三)轄有支局之局，財務概況欄，應將支局收支款數一併列報，但各支局仍應照舊另報以資明瞭。(四)普通局應將分售轄下各特定局及支局之郵票數目，另附詳表隨呈。(五)呈報各項數字，應慎重核對，以免往返查詢。(六)本項年表之造報期限，改為次月十日以前務必依限寄列本局。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三、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八三三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抄報臺灣省政府警備部銜察挖，雷繩佈告一份，并指示處理辦法，希各切遵。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工務出張所：各機線務段：本省各地地下及海底電纜，近仍有將挖掘日人埋藏物資，或保存交通器材之名，任意挖掘情事，業經本局電奉臺灣省政府參謀宋榭府字第五三三四八號代電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電庚字第六一二五號代電請悉。關於本省地下電纜，及毀損架空線路，嚴禁任何機關部隊不得藉口挖掘或拆收，務資維護一節，業經本府與全省警備司令部重申禁令，銜佈告週知矣。」等因；茲將原佈告隨電抄發，嗣後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局段所，隨時制止，并電報本局辦理，希各切遵。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臺灣省政府 佈告 參宋榭府字第五三三四八號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廿三日

事由：為嚴禁挖掘日人地下及海底電纜及拆收毀損架空線路特再重申命令仰查本省各地前日人建設之軍用地下及海底電纜，曾經國防部核准移歸交通部臺灣郵電

管理局接收利用，並禁止任意挖掘，以資維護，業經本局卅七年三月四日會銜佈告週知有案。(此項佈告見本省公報卷字第五十三期第八三八頁)。茲據最近來仍時有藉口挖掘日人埋藏物資，或保存在交通器材之名，任意挖掘該項郵電局接收之地下電纜，及拆收一部份已毀壞之電信架空線路等情事發生，實屬不合，特再重申前令，嗣後有關本省地下電纜及毀損架空線路，任何機關部隊不得藉口挖掘或拆收，致干法紀，仰各注意切實遵照為要。此佈。

主席 魏 道 明
司令 彭 孟 緝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五二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各局臺灣對流水號數及字數等之錯誤，仍應照章處罰，不得援用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卅七年八月發業電二/四七九九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案奉電信總局上述電開：「據六區管理局(八〇三)(二六一九六)代電稱：「查報務工作人員，對於電報之流水號數，字數，及有關之數字，均應審慎校對，毋使錯誤，早經章則規定，乃近來且有出乎普通一般之錯誤，如本局查獲廣梧路 W.P. 2354/Gmey 公電一通，字數不符，文末有半樂至若格不列號私事電報一件，而各有關局值機員，複核員，均未發覺。又廣梧路 G.J. Van Sjine 一電，連貼 G.J. Van Sjine 併作一電，收下投送，雖查據當時值員，經以 G.O. 缺號要求重放，倘無若何延誤，准該通貼之一電，各有關經手部門，亦均未發覺。(該兩案俟查明後，專案另行呈核。)似此種錯誤，具見仍有少數員在疏忽工作，因循敷衍，對流水號數及字數，仍漫不置理，查此種錯誤與傳遞上一二字之訛舛不同，更與電路繁忙無關，若不從嚴懲處，實不足以警風，而振頹風。茲擬通飭本局各局，嗣後凡因字數不符，流水錯誤，不即查詢更正而致延誤者，應予按照報務員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處分，不再比照電路次數之繁簡減罰，以資惕勵。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係指收發報同者，電報號碼，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字及電文等之錯誤而言，至流水號數及字數等之錯誤，並不適用該條比照電路報務次數，得以減罰之規定，仍應照章處罰，以資警惕。誠恐各局案尚有誤會，合再通飭週知，仰各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六六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補充更正卅四年十一月編印之「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第三章第二節第十條甲一〇項。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八月馬業電三/四七〇〇號代電。

本局卅六年十二月六日電字第三八二〇號代電。

本局卅六年八月廿六日電字第九一七七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案奉電信總局上述代電開：「本局頒發之卅四年十一月編印之「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第三章第二節第十條甲一〇項之後，漏印「一發話局於通話中應使用監聽設備，不得已時，用聽話電鍵，注意雙方通話是否良好，並「一行。又同行後節「注意各項信號」。(參閱第一章第五節第十二條之乙)文中「乙」字，為阿拉伯數字「2」之誤，合行通飭補充更正。」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四、儲 匯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儲乙通字第一〇四二/三四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不另轉飭)

收文者 各郵政管理局

事由 關於補發儲戶遺失儲金簿事項

相關文件 本局三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儲丙通字第一五四〇/三二五五五號訓令

一、據某區呈報，有若干儲戶遺失儲金簿，經按章掛失補領後，率多將存款一次結清，本局儲金簿成通高昂，浪費可惜，建議改印經濟單頁儲金簿備用。

二、儲戶遺失儲簿，按章聲請補領後，即行提清，事例尚不過多，如另印單頁儲簿轉多糜費。

三、嗣後儲戶遺失儲簿，聲請補領時，可詢問其是否繼續存提，如繼續存款，可按章補發儲金簿，並照規定收取成本費。

四、如詢問即行聲請結帳者，可毋庸再行補發儲金簿，即于提款單及分戶帳上以紅筆加註：「原簿遺失，經該戶按章掛失，登報聲明，並具其妥保，申請將本息一次提清，故不再補發儲金簿」。字樣，並專簿登記，以便查核。

局長 谷 春 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六二二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列示霧峯郵電局管轄區內村鎮名稱。

相關文件：霧峯郵電局本年八月十七日霧字第一二八七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局：(一)據報各局多將進行開辦霧峯局兌付匯票，誤認臺中霧峯路第一支局，致受款人兌換，深感不便。(二)茲將霧峯局所轄區域內村鎮名稱列單附發，嗣後各局開辦匯票時，務先查明受款人住址，如在所列區域內者，均須開往霧峯局兌換，勿再誤認。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霧峯郵電局管轄區域內村鎮名稱單

縣名	區名	鄉名	村名
臺中	大屯區	大里鄉	東湖村。西湖村。塗城村。
臺中	霧峯鄉		桐林村。吉峯村。甲寅村。本鄉村。中正村。錦榮村。菜園村。本堂村。坑口村。北柳村。南柳村。田德村。五福村。六股村。萬豐村。舊正村。峰谷村。丁寮村。南勞村。北勢村。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六二三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各特定期，暨各普通局所屬支局，不得開辦省外公事匯票。

各郵局：(一)本區內調到政人員按月漸寄贍家費，奉准免費開辦省外公事匯票者，祇限向臺北第十五普通局洽辦，其他特定期及普通局所屬支局，一律不得受理。(二)各普通局承辦此項贍家款，應切實遵照本局本年九月二日郵卯字第六〇三六號代電辦理，並予嚴格執行。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五、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九一六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轉發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詳情，希各核對，以免遺漏。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臺未字第九一七九號代電。(刊二卷六期公報)

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廿日臺未字第九一五二九號代電。(刊三卷三期公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一) 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自一三〇一號起至一四二三號止，又自一四二四號起至一六二九號止，其轉發情形，業經上述兩代電通飭核對在案。

(二) 上述臺未字第九一五二九號代電所附轉發詳情清單(一)第七項本局尚未收到之一五〇三號一件，後經補得，係「附屬機關不發者」，希各知照。

(三) 自一六三〇號起至一八三〇號止，其轉發情形，另開列詳情清單於后，希各核對，俾免遺漏。

(四) 上項通訓令，自一八三一號起，改爲通令彙編，本局隨收隨轉，內除一八八七號一件係不發本區外，業已陸續轉發至一九〇四號止，希加注意查對。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郵總通訓令轉發詳情清單

(一) 已轉發號：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40
1641	1642	1643	1645	1647	1648	1651
1653	1656	1657	1658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70	1671
1674	1678	1679	1680	1681	1683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8	1698	1700	1702
1703	1706	1708	1709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9	1720	1721
1722	1724	1725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8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7	1748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2) 毋庸轉發者：	1630	1631	1652	1659	1676	1682	1684
	1704	1718	1737	1759	1763	1766	1767
	1777	1818					
(3) 毋庸轉發者：	1638	1649	1650	1668	1677	1685	1699
	1705						
(4) 不屬發區者：	1639	1644	1654	1655	1669	1672	1673
	1675	1701	1707	1710	1723	1726	1727
	1736	1739	1746	1749	1758	1761	1769
	1785	1793	1805	1822	1827		
(5) 普通局者：	1646	1762					

六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九一七九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由：重行修正本局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條文。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十一月臺字第一七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效修正本局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第四及第六條條文，除呈報郵局核備外

公布之。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修正第四、第六條條文。

修正第四條條文，

修正第六條條文，

凡遇婚喪，以用茶點款客為原則，如必需設席，應依照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辦理。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九四七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轉錄 知照)

事由：臺灣員工增薪後之薪額事項。

岡山郵電局：關於日給臺灣員工如何核計薪額，業經本局三十六年五月臺申字第四〇三三號代電飭知折算辦法，此次又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增薪之日給員工，可將上述折算辦法加此次增薪數，計算薪額，發放原薪及生活補助費，所請將日給員工薪額改為月給一節，未便照准。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三十七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四日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復職日期	附註
陳萬福	郵電差	高雄郵電局	八、十九	停職期間不給薪津

(一)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洪茂松	郵電佐	臺南郵電局	九、一	辭職
劉秀輕	同	員林郵電局	八、廿五	辭職
呂德和	同	基隆郵電局	八、廿	因病退職
莊鶴吟	同	臺北電信局	七、廿一	因病退職
張素珠	同	桃園郵電局	八、廿三	辭職

林雲	張朝祥	謝來	徐文輝	苑貴	魏火旺	紹紹儀	林翠香	周金枝	周金枝	林雪子	楊燦霖	林濂壽	黃濂梅	黃坤樹	劉德盛	姓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等級
同右	本局儲匯科	玉井郵電局	本局儲匯科	本局儲匯科	高維郵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局儲匯科	本局儲匯科	本局儲匯科	基隆海岸電	嘉義簡易保險	基隆上務出張所	長濱郵電局	原服務局所
委員會圖書科	本局郵政科	甲仙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本局郵政科	臺南郵電局	清水郵電局	同右	同右	臺北電信局	臺中郵電局	第四線務段	臺中郵電局	臺北簡易保險	宜蘭上務出張所	成功郵電局	新服務局所
八、廿四	八、廿六	八、卅一	八、廿四	八、廿四	八、廿八	八、卅一	九、三	九、三	九、三	八、廿三	八、廿五	八、廿一	八、卅一	八、卅一	八、廿	啓程日期
										自備旅費					代理局長	附註

(三) 調遣

林榮富	陳海鵬	郭瑞	徐文生	黃煥彩	林梅子	楊素貞	姓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等級
花蓮工務出張所	新營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臺北郵局	臺北郵局	本局儲匯科	基隆郵電局	原服務局所
七、廿二	八、廿一	八、十六	八、廿七	八、十九	八、五	九、一	啓程日期
因病退職		革	因病退職	革	革	職	附註

林清池	邱水池	蔡崑燦	黃陳仁	蔡但根	郭傳峰	周清華	馮萬	蔡實夫	張守麟	郭文雄	黃森河	林金傳	林滄洲	薛益慶	曾馮	呂永久	吳清翰	高自教	歐開賢	陳永熙	黃銀圓	姓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郵電佐	同	同	同	同	同	郵電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等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電信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澎湖郵電局	服務局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令嘉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一等過一次	獎勵辦法
在局內聚賭																					原由	
參加整修工作得力																						

附註：第四卷第二期公報人事異動記錄表內郵電工陳仁政離職日期「五、十六」係「六、十六」之誤，特此更正。

(四) 獎、感

林 琴	廖 秉 修	周 德 發	王 樹 根	江 國 興	張 坤 堯	盧 炳 元	林 耀 章	吳 金 龍
同	郵電佐	郵電差	襍 役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員	郵電佐	郵電二
備管	後壁郵電局	臺北郵局	管 理 局	基隆同	花蓮同	同	公館郵電局	同
記三	申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申	申	津 重 申 誠	申 誠	同
等過一次	發新津二天	誠	誠	延誤平快信	於八月廿三日未經請假	於八月廿四日假滿後未即時續請給假	辦事疏忽	參加整修工作得力
次	未按章請給病假所繳醫師	辦事疏忽	遺失掛號信	不到值	於八月廿三日未經請假	於八月廿四日假滿後未即時續請給假	未按章請給病假	
	診斷書亦不合規定							

附註：第三十一期人事異動紀錄表所列，大安電信倉庫郵電佐高敏封記一等過一次一節，現奉電信總局卅七年八月人電字第七七五三號代電改予減俸十元處分，(自本年五月份起由月薪8元減支7元)前記一等過，應予撤銷，所罰薪津一千二百五十元，准予發還。

郵政新設施

- (一) 推行報值掛號辦法 郵政總局為保障內裝郵政匯票信件安全起見，已飭所屬各局窗口人員勸請寄件人儘量作報值掛號信函交寄。報值費率，原規定按報值百分之二點五收取，現為減輕公眾負擔起見，已自七月廿一日起，改按報值百分之二收取。
- (二) 發行國內航空郵簡 郵局為便利大眾起見，特印製國內航空郵簡一種，自八月一日起在南京上海兩地同時發行，每枚定價國幣十二萬元，(八月九日起改為十五萬元)，包括國內航空平信郵資及印製成本在內，合信紙信封及郵票三者在一起，一經購買，在卅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使用時，無論郵資及航空郵資如何調整，概不補費。

中華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五日同單